

附件 1

重庆工商大学科研项目及创新成果分类分级基本标准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一、科研项目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根据项目来源、资助类别、留校使用经费额度等，分为 T1、T2、T3、A1、A2、A3、B1、B2、C、D、E 等十一个等级。

(一) T1 级

I 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单列学科重大项目，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历史问题研究专项重大项目等专项工程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术团队项目。

II 类：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III 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不含学校配套经费，不含外拨经费，下同) 3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IV 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6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二) T2 级

I 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含国家社科基金及其单列学科批准立项的各类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学者个人项目)。

II 类：教育部后期资助重大项目；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

课教师研究专项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项课题”重大项目等其他专项研究重大项目。

Ⅲ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Ⅳ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4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三）T3 级

I 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含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后期资助一般项目及优秀博士论文出版项目；中华学术外译一般项目；高校思政课研究专项一般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各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青年项目或西部项目。

II 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专项重点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国务院其他部委批准立项且留校使用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社科研究重大项目。

Ⅲ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Ⅳ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四）A1 级

I 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专项任务一般项目。

II 类：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资助且留校使用经费 10 万元以下的重大项目。

Ⅲ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Ⅳ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五) A2 级

I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教育部重点项目；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资助的社科研究重点项目。

II类：省级社科规划（含教育、艺术单列学科）重大项目或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重大项目。

III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IV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六) A3 级

I类：省级社科规划（含单列学科）重点项目；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重点项目。

II类：教育部区域国别研究项目、春晖计划项目等教育部其他司局立项资助的社科研究项目；国务院其他部委立项资助的社科研究一般项目或决策咨询一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农业农村部软科学课题，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全国统计科学研究项目，民政部部级课题，国家发改委各司局公开征集课题等。

III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IV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七) B1 级

I类：省级社科规划（含单列学科）一般项目；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一般项目。

II类：主持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且到校使

用经费 5 万及以上。

Ⅲ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Ⅳ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八) B2 级

I 类：重庆市教委(含省级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不含基地重点项目)。

II 类：主持承担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且到校使用经费 5 万元以下。

Ⅲ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纵向科研项目。

Ⅳ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九) C 级

I 类：重庆市教委(含省级教育厅)人文社科研究一般项目；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项目。

II 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十) D 级

I 类：学校批准设立的校级科研项目(不含教改项目)。

II 类：单项留校使用经费 5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十一) E 级

其他各类纵向、横向科研项目。

二、学术论文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论文根据发表刊物、收录转载、学术评议等情况，分为 T1、T2、A1、A2、A3、B1、B2、C1、C2、D、

E 等十一个等级。

学术论文的质量分级，由学校学术评价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参考《重庆工商大学学术期刊分类表（2023 年修订）（人文社会科学类）》基础上，对论文的创新质量、学科贡献、学术影响等进行综合评议后认定。

三、学术著作

人文社会科学类学术著作（不含教材、论文集）根据成果来源项目情况、入选出版资助计划或出版推广计划情况、获得出版界奖项情况、出版社的影响力等，分为 T1、T2、T3、A1、A2、A3、B1、B2、C、D 等十个等级。

T1 类：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著作；获得中国出版政府奖的学术著作。

T2 类：国家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著作；列入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国家科学技术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的学术专著；获得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立项资助的著作。

T3 类：入选“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丝路书香工程”并完成翻译出版的学术著作；获得“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及“中国文化著作翻译出版工程”资助并完成翻译出版的学术著作；商务印书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的译著；三联书店“现代西方学术文库”的译著。

A1 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重点项目鉴定结项成果出版

的著作；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重点项目资助外译的中文原著或项目成果出版的外文译著；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重大项目最终成果出版的著作。

A2类：在学校指定出版社出版的结项等级为“优秀”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结项成果（不含阶段性成果）；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一般项目资助外译的中文原著或项目成果出版的外文译著；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一般项目鉴定结项成果出版的著作；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后期资助一般项目成果出版的著作；列入省级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全国高校古籍整理项目（全国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直接资助）成果出版的著作。

A3类：在学校Ⅰ类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在学校指定出版社出版的结项等级为“良好”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鉴定结项成果（不含阶段性成果）；在“国家社科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国外出版机构指导目录”所列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全国优秀科普作品名单的科普读物。

B1类：在学校Ⅱ类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入选重庆市（或其他省级）优秀科普作品名单的科普读物。

B2类：在学校Ⅲ类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C类：在学校Ⅳ类指定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

D类：其他正式出版的学术性著作（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学术性资料或史料汇编等）。

【学校指定出版社名单。I类：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三联出版社；II类：人民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科学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III类：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IV类：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四、科研成果获奖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成果获奖，根据授奖单位级别、奖项影响力、获奖等级等，分为T1、T2、T3、A1、A2、A3、B1、B2、C等九个等级。

T1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特等奖。

T2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

T3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全国教育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以党中央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特等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特等奖。

A1类：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成果普及奖、青年成果奖；以党中央或国务院有关

部委名义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或不区分等级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一等奖；经教育部等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性基金奖项：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以及孙冶方研究基金会、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该类奖项区分等级或类别的，由学术评价委员会按“一事一议”方式审议认定）。

A2类：以党中央或国务院有关部委名义颁发的社科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二等奖。

A3类：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三等奖。

B1类：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重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重庆工商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一等奖。

B2类：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重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重庆工商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C类：重庆市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重庆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重庆工商大学优秀科研成果奖

三等奖。

备注：上述奖项中，设特等奖不设三等奖的，特等奖按一等奖进行认定，以此类推。

五、咨政研究成果

人文社会科学类咨政研究成果，根据成果的政策影响力、社会影响力、学术影响力等，分为 T1、T2、T3、A1、A2、A3、B1、B2、C1、C2、D 等十一个等级。

T1 类：获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肯定性批示的单篇成果。

T2 类：获国务院总理、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全国政协主席肯定性批示的单篇成果；获中央政治局常委肯定性批示的单篇成果。被党中央、国务院做政策性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政策效果的单篇成果。

T3 类：获副国级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单篇成果。

A1 类：被党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做政策性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政策效果的单篇成果。

A2 类：获省部级党政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单篇成果；被省部级党委和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良好政策效果的成果；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观点摘编》以及全国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等刊载的成果。

A3 类：获省部级党政副职领导或省级人大、政协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单篇成果；被副省级党委和政府部门采纳并产生

良好政策效果的成果；被《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等刊载的成果。

B1类：被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教育成果要报》以及《求是内参》《新华社内参》《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等刊载的成果。

B2类：被地级市（自治州、盟、地区等）党委或人民政府（包括直辖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厅局级党政部门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政策效果的成果。

C1类：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内参、中国社会科学院内参、国家行政学院内参、国家发改委《改革内参》、中央统战部《零讯》《统战工作（专刊）》以及各民主党派中央机关内部咨政刊物等刊载的成果。

C2类：被县（自治县、旗、县级市、市辖区等）党委或人民政府采纳应用并产生良好政策效果的成果；被重庆市社科院《决策建议》、重庆市社科联《重庆社科智库成果要报》、重庆市委党校《领导视窗》、重庆市科协《院士专家建议》、重庆市委统战部《党外人士建言》等咨政刊物刊载的成果。

D类：被乡镇、街道或区县党政部门采纳应用并完成结题手续的横向科研项目的成果（须提交加盖有乡镇、街道或区县党政部门公章的相关公文和应用证明）。被我校咨政平台《南山智库》刊载的成果。